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21號

反訴原告 游沈芳
訴訟代理人 楊景勛律師
反訴被告 富懋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謝承謀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貳萬零參佰零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振臺